

编号：LHSD-GZ-02-2021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A/1）

## 目录

1、适用范围及认证依据 .....	2
2. 认证人员要求 .....	2
3. 认证程序 .....	3
3.1. 认证申请 .....	3
3.2. 申请评审 .....	4
3.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	5
3.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	6
3.5. 实施审核 .....	10
3.6. 初次审核程序 .....	10
3.7. 监督审核程序 .....	12
3.8. 再认证程序 .....	13
3.9. 特殊审核 .....	14
3.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	14
3.11. 审核报告 .....	15
3.12. 认证决定 .....	16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17
4.1 总则 .....	17
4.2 认证证书 .....	17
4.3 认证标志 .....	18
5.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 .....	19
5.1 总则 .....	19
5.2 认证证书的暂停 .....	19
5.3 认证证书的撤销 .....	20
5.4 认证证书的注销 .....	20

6. 申诉（投诉）处理 .....	20
7.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	21
8.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	21
9. 认证收费 .....	21
10. 认证记录的管理 .....	21
11. 其他 .....	23
12. 保密规定： .....	23
13. 相关支持性文件； .....	23
14. 修订记录 .....	24
附录A .....	25
附录B 认证证书样本 .....	26
附录C 认证收费说明 .....	26
附录D 认证流程 .....	26

## 前言

本认证规则由领航盛达（北京）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HSD）制定、发布，版权归LHSD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LHSD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本认证规则由LHSD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认证规则主要起草人：张鸿儒、闫金贺、苗昕、杨乔。本认证规则自2025年12月16日起实施。

本认证规则由LHSD解释。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1. 适用范围及认证依据

1.1. 本规则适用于 LHSD，依据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其使用指南》开展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统一 LHSD 认证要求，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本实施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GB/T27007《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规则合法论的规范性文件》、GB/T27060-2025《合格评定 良好实践》、《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等法律法规制定。

1.2. 本规则旨在阐述申请、实施和保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适用于所有申请 LHSD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申请方和获证组织。

1.3. 本规则中及相关文件中的：“LHSD ”是领航盛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的简称；“EMS”是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简称，有时行业也习惯简称为“E”。1.4. 认证依据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其使用指南》；

## 2. 认证人员要求

2.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2.2. 认证审核员应取得CCAA注册的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2.3.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4.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认证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 EMS 认证工作相适

宜的能力。

2. 5. 认证人员选择、能力评价、管理按照相关LHSD程序文件执行。

### 3. 认证程序

#### 3. 1. 认证申请

3. 1. 1 认证公开信息：参照《CNAS-RC03 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执行；

3. 1. 2 LHSD 在 (<http://www.lhsdbj.cn>) 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公开了以下信息：

(1) 可开展该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2) 开展EMS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4) 本机构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5) 认证证书样式。

(6) 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7) 认证收费标准。

(8)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9)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和投诉程序。

#### 3. 1. 3 认证申请

认证申请组织申请认证时应提交正式书面申请，如实填写认证申请书，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认证的范围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

(3) 申请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4) 若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5) 多场所情况。

(6) 环境方针、目标和范围、内审、管评，相关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适用时）。

(7)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的接收准则清单或说明；

(8) 环境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9)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0)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 3.2. 申请评审

3.2.1 LHSD 将在 10 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保存评审记录。

3.2.2 LHSD 评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申请组织提供的申请书及证明材料进行评审，确保提交材料信息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 LHSD 将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所获得的相应资质、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体系覆盖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3) 对符合1)、2)要求的，LHSD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LHSD会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 再认证审核申请要求和上一个认证周期的变更情况（再认证项目审核）。

5) 调查以下内容：申请组织是否由于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的EMS；EMS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EMS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 一年内未发生被相关方重大投诉的组织；

9) 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

10) LHSD将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 3.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公司授权人员根据评审结论与认证申请方签署《认证合同》一式两份，公司和认证申请方各执一份。认证合同内容填写应完整、清晰、准确无误。

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③发生产品或服务的环境事故。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环境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审核中，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8) 因 LHSD 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获证组织 EMS 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LHSD 将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9)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LHSD 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 LHSD 通报 EMS 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10) 获证组织应承担选择的LHSD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 3.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 3.4.1 审核方案

3.4.1.1 认证机构应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可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3.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3.4.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GB/T 24001/ISO 14001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GB/T 24001/ISO 14001 所有要求。

3.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 个月。

3.4.1.5 认证机构应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EMS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 (1) 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 (2) 未审核其他班次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的，应记录未审核的理由。

#### 3.4.2 审核时间

3.4.2.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LHSD参照CNAS-CC105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中EMS体系要求确定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时间。以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3.4.2.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80%。

3.4.2.3 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

日数。

3.4.2.4 环境管理体系分为高风险及中风险、低风险三种，按照CNAS-CC105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表 EMS 2——业务类别与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的联系示例分类，审核时间应按照附录B所规定的时间确定。

3.4.2.5 环境管理体系的多场所审核参考CNAS-CC11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要求进行：

1) 多场所抽样：

每次审核最少审核的场所数量是：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EMS风险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初次认证审核： $Y = \sqrt{X}$ ；

监督审核： $Y = 0.6 \sqrt{X}$ ；

再认证审核： $Y = 0.8 \sqrt{X}$ ；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 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当认证机构对拟认证或获证管理体系涵盖的过程、活动进行风险分析，发现涉及下列因素的特殊情况时，应增加抽样的数量或频率。

- (1) 场所的规模和员工的数量较大；
- (2) 过程、活动以及管理体系复杂程度和风险水平较高；
- (3) 工作方式的差异（如：倒班）；
- (4) 所从事过程、活动的差异较大；
- (5)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 (6) 与跨国经营有关的任何方面；
-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结果。

2) 多场所审核时间：

对分场所审核时间一般按照CNAS-CC105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中EMS体系中时间的50%计算；

人员按照多场所现场人员数量确定。

3.4.2.6 整个审核时间中，包括编写审核计划、审核报告、不符合项验证以及认证决定等时间，扣除非现场审核时间，最终一阶段+二阶段现场审核最少时间=（基础审核时间+多场所）\*80%；

3.4.2.7 监督现场审核时间最低=初次现场审核（一阶段+二阶段）\*1/3；

3.4.2.8 再认证现场审核时间最低=初次现场审核（一阶段+二阶段）\*2/3；

3.4.2.9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审核时间不得超过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减少时间的因素有：

- 1)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10%）
- 2) 体系成熟；（10%）
- 3)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如公司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客户）；（10%）
- 4) 客户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的认证或认可；（10%）
- 5) 自动化程度高；（10%）
- 6)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的审核。（10%）
- 7) 活动的风险或复杂程度低（10%）
- 8) 相当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范围内包括重复过程（雇员从事重复活动）（10%）
- 9) 过程仅包含单一的一般性活动（例如仅包含服务）（10%）
- 10) 组织通过安全生产达标；（10%）

注 1：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对每个客户组织的每次计算仅可以使用一次。

3.4.2.10 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考虑以下因素多少确定增加时间10-30%）

- a) 组织的工作在多于一处的建筑物或地点实施，审核时需要复杂的后勤安排，例如必须对一个单独的设计中心实施审核；
- b) 员工使用多于一种的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
- c) 与人员数量相比，排污种类较多，处理工艺复杂；
- d)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国家重点工程或社会影响较大工程等）；

- e) 体系覆盖着高度复杂的过程或数量较多的互不相同的活动；
- f) 需要访问临时场所，以确认拟认证管理体系中的常设场所的活动；

3.4.2.11 以上未明确实现参照CNAS-CC105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及LHSD《审核时间管理程序》执行。

### 3.4.3 审核组

3.4.3.1 LHSD将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至少 1 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 EMS专业人员（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审核组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至少 1 名认证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 EMS审核过程。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专业管理按照《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专业能力管理程序》执行。

3.4.3.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3.4.3.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 3.4.4 审核计划

3.4.4.1 LHSD依据审核方案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过程、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注册证书号及专业代码；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技术职称或职务，如果在职应注明其服务的单位）。

3.4.4.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

3.4.4.3 如果环境管理体系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环境管理体系的正确审核。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质量管理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3.4.4.4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3.4.4.5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 3.5. 实施审核

3.5.1 EMS 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3.5.2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

3.5.3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EMS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3.5.4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EMS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EMS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3.5.5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后终止审核：

-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3.6. 初次审核程序

3.6.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第二阶段实施审核。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

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 3.6.2 第一阶段审核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环境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或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环境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环境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有覆盖申请范围的完工交付项目和在建项目）。

(3) 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3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3个月（有覆盖申请范围的完工交付项目和在建项目）的，应当及时终止审核。

(4)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5) 结合环境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环境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6)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 3.6.3 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1) 申请组织已获得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认证证书，LHSD已对申请组织环境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LHSD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申请组织获得过其他经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6.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3.6.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3.6.6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ISO14001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EMS与GB/T24001/ISO14001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的证据。
- (2) 认证委托人实施EMS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 (3)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4) 为实现总环境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环境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 (5) 对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6)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 (7)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 (8)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3.6.7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认证机构报告。

-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申请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24001-2016/ISO 14001:2015标准的要求。
- (3) 发现申请组织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4) 认证机构通过审核发现相关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
- (5)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3.7 监督审核程序

3.7.1 认证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

3.7.2 为确保达到要求，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3.7.3 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

3.7.4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5.2或5.3条处理。

3.7.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确定的条件。由于产品生产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3.7.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上次审核以来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4)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环境目标及各层级环境目标是否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 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3.7.7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3.7.8 LHSD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3.8再认证程序

3.8.1 认证证书期满前，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EMS 作为一个整体与GB/T 24001/ISO 14001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3.8.2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EMS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EMS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 EMS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EMS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3.8.3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EMS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3.8.4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3.4.2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EMS风险类型情况来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2/3。

### 3.9 特殊审核

3.9.1 扩大认证范围：对于已授予的认证，认证机构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以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3.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此时：

(1) 认证机构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认证机构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3.9.3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30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3.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3.10.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LHSD将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3.10.2 LHSD将对认证委托人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认证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3.10.3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3.10.4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 所采取措施的情况，认证机构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 3.11 审核报告

3.11.1 认证机构应就每次审核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3.11.2 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认证委托人EMS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GB/T 24001/ISO 14001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以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3.11.3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认证机构名称；
- (2)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 (3) 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
- (4) 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 (5) 审核准则；
- (6)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 (7)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8)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9)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10)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11)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12) 应描述与审核类型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质量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 (13) 行政监管部门在质量方面抽查的不合格情况，以及相关原因分析和

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 （14）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EMS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 （15）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控制情况（适用时）；
- （16）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 （17）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 （18）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 （19）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申请的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3.11.4 认证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审核证据。

3.11.5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 3.12 认证决定

3.12.1 认证机构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能力应满足关于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3.12.2 认证机构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的，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 （1）3.1.3 中的条件；
- （2）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 （3）认证委托人的EMS符合GB/T 24001/ISO 14001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4）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3.12.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6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3.12.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

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3.12.5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3.12.2要求的，认证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3.12.6 对于监督审核，认证机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1）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的情况；

（2）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3）认证机构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督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4.1 总则

4.1.1 认证机构应制定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EMS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EMS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EMS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EMS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EMS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EMS 认证标志。

4.1.4 认证机构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 4.2 认证证书

4.2.1 认证机构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3年。

4.2.2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4.2.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EMS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3年。

4.2.4 对每张EMS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编号应遵循一定的规律，具体详见附录C。

4.2.5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应使用中文。

4.2.6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

包含以下内容：

（1）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EMS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获证组织EMS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GB/T 24001/ ISO 14001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 4.3 认证标志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 5.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

### 5.1 总则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认证证书暂停、撤销和注销的文件化的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

### 5.2 认证证书的暂停

5.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5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EMS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EMS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EMS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EMS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EMS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5.2.2 认证机构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5.2.3 暂停期间，EMS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认证机构应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5.3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5) EMS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 5.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6. 申诉（投诉）处理

6.1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申诉（投诉）处理制度。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投诉。

6.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认证机构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6.3 认证机构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应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 7.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7.1 对环境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相关要求，并易于识别。

7.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 8.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8.1 LHSD承诺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24001-2016/ISO 14001:2015标准、不能有效执行环境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8.2 LHSD受理组织申请转换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进行必要的现场审核。

8.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8.4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8.5 对认证注册、暂停、恢复及撤销的信息，LHSD 将在30个工作日内在LHSD网站上予以公布。

## 9. 认证收费

按照 LHSD 有关规定执行。

## 10. 认证记录的管理

10.1 LHSD 建立文件化的认证记录、认证资料归档留存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期限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2年以上，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2年以上。

10.2 认证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

10.3 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 (3) 认证合同；
- (4) 审核方案，包括多场所抽样方法（适用时）；
- (5) 确定审核时间的理由（计算过程）；
- (6) 审核计划；
- (7)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8) 现场审核记录；
- (9) 不符合报告及验证记录；
- (10) 审核报告；
- (11) 认证决定记录。

10.4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可以纸质文件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文件形式保存。

- (1) 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2) 认证申请书；
- (3) 认证合同；
- (4) 审核计划；
- (5)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6) 不符合报告；
- (7) 认证决定的结论。

10.5 认证记录应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10.6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除了LHSD 要保持上述 认证记录外，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 至少包括：

- (1) 认证合同；
- (2) 审核计划；
- (3)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4)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5) 审核报告；

(6)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10.7 LHSD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认证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确保信息和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10.8 未尽事宜按照LHSD《质量记录及档案管理程序》《文件和资料的控制程序》执行。

## 11. 其他

11.1 本规则内容提及24001-2016/ISO 14001:2015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1.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复印件提供者签章（签字）认可其与原件一致。

11.3 LHSD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组织开展环境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传贯彻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 12. 保密规定：

参照LHSD《保密管理程序》执行。

## 13. 相关支持性文件：

《管理体系认证人员管理制度》；

《管理体系认证人员管理制度（选择、聘用、培训、能力准则、评价及考核程序）》；

《保密管理程序》

《质量记录及档案管理程序》

《文件和资料的控制程序》

《申诉/投诉管理程序》

## 14. 修订记录

序号	版本	制/修订履历及摘要	修订人

附录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 2： 表 E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即如果画成曲线图，线段的起点宜来自表格上一栏的值，并以表格每栏值为每段的终点。曲线（以中级复杂程度为例）的起点是人数为 1 时对应 2.5 天。对非整数审核人日的处理见 2.2 条。

注 3： 认证机构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对审核时间的计算。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 EMS 1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 附录B 认证证书样本

具体在LHSD公开网站<http://www.lhsdbj.cn/>查看；

## 附录C 认证收费说明

具体在LHSD公开网站<http://www.lhsdbj.cn/>查看；

## 附录D 认证流程

具体在LHSD公开网站<http://www.lhsdbj.cn/>查看；